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１．薪資所得（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車馬費）應代扣所得稅5％。

２．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應代扣所得稅１０％。３．執行業務所得（稿費、版稅、講演費）１０％。

惟每人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二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外籍人士、華僑、大陸地區人民）：按給付額一律代扣18％。除稿費、版稅、講演之鐘點收入(註1)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三、外籍、華僑須詳填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、月、日，並附上一份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。註一：講演之鐘點收入指演講費。

茲　　收　　到

馬 偕 醫 學 院「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」費

新台幣　　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－代扣補充保費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－代扣所得稅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實發金額　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＜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住戶籍住址 | 郵遞區號 |  | 　　　　縣　　　鄉（市）　　　村　　　　市　　　鎮區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　鄰 |
| 　 路 號之　　　 段 巷 弄  街 樓之 |
|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護　照　字　號 | (附影本) | 國籍 |  |
| 居 留 證 編 號 | (附影本) |

領　　款　　憑　　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 簽 章 )

領 款 人：

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１．薪資所得（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車馬費）應代扣所得稅5％。

２．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應代扣所得稅１０％。３．執行業務所得（稿費、版稅、講演費）１０％。

惟每人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二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外籍人士、華僑、大陸地區人民）：按給付額一律代扣18％。除稿費、版稅、講演之鐘點收入(註1)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三、外籍、華僑須詳填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、月、日，並附上一份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。註一：講演之鐘點收入指演講費。

茲　　收　　到

馬 偕 醫 學 院「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」費

新台幣　　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－代扣補充保費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－代扣所得稅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實發金額　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＜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住戶籍住址 | 郵遞區號 |  | 　　　　縣　　　鄉（市）　　　村　　　　市　　　鎮區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　鄰 |
| 　 路 號之　　　 段 巷 弄  街 樓之 |
|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護　照　字　號 | (附影本) | 國籍 |  |
| 居 留 證 編 號 | (附影本) |

領　　款　　憑　　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 簽 章 )

領 款 人：